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72 號

聲 請 人 楊欽智

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51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憲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包含未實際入監之易刑處分，且造成對犯罪行為人之前科為雙重評價加重之結果，抵觸司法院釋字第 133 號解釋及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；又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累犯定本件應執行之刑，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、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意旨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規定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尚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；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

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